
From:

18, November, 2016 12:45 PM

Sent:

Listing Regulation

To:

Subject:

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联交所管理人员，您好！

我是一名来自中国内地的港股投资者，有近十年的港股经验，十年来不断感受到联交所的进步，然而，与内地的证券交易、美国的证券交易相比而言，感到贵所的服务水平仍有待于提升，否则会导致优质公司不断流走到其他交易所。对于联交所，我的体会是：

1) 增发新股等重大事项的进行过于随意，大股东/董事会可以肆无忌惮的利用这一点摊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内地在增发新股投票时，相关利益方必须要回避，而且内地的证监会还有严格的审批措施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；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则具有更大的法律责任，中小股东完全可以进行群体诉讼来要求高额赔偿。与这两个市场相比，联交所事实上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防止老千股恶意下炒批股，使得香港市场因老千股横行而闻名于世，进而影响到港股的估值，这是每个港股投资者都感到惋惜的一件事情。

2) 内幕交易、股价操控打击不得力。近年来随着内地股市治理质量的提高，港股市场的内幕交易问题不断凸显出来。美国对于内部交易的打击非常严格，这也是美国奠定自己金融中心的一个重大举措，而内地近年来通过大数据技术，对内幕交易等的打击也越来越精准。港股由于成交量小，内幕交易变得越来越明显，而联交所在这方面，也没有采取什么特别的措施。

以上两点，就是我对联交所的一些期望，还请联交所能够切实行动起来，以长远利益为先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从而让香港市场更加繁荣。

张千里